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賢棋

被　　告　鴻源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　陳淑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分配款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2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破產者，應予解散（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3條、第115條、第315條第1項第7款），其法人人格並歸消滅；惟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。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，公司登記機關應塗銷公司之破產登記；公司如尚有剩餘之財產，則應行清算，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；如已無財產，公司之人格即確定歸於消滅（司法院秘書長96年1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02208號）。而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；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，法院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；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，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，應為追加分配；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，破產法第99條、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、第147條本文、第149條本文，均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股份有限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後，由破產管理人在破產程序中對於破產公司之總財產為一般、概括的強制執行程序，即處分破產公司全部總財產，以所得清償全體破產債權人，實具有強制清算之性質，法院依第146條第1項裁定破產終結

者，即相當於強制清算程序完結，法人宣告破產後清算終結，法人格即告消滅。破產管理人之任務亦已終了。破產公司除破產法第147條本文追加分配相關之事務範圍內，視為存續外，應認為破產公司已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為原告或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此能力之欠缺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應取回另一被告許明賢（另裁定移送台灣橋頭地方法院確定）不法侵占之分配款新台幣2萬7,135元，然被告已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經本院94年度執破字第6號民事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臺北市政府106年7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5159010號函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本件所提之訴訟，性質又非屬破產法第147條本文所列追加分配相關事務，被告法人格，依前面的說明，應認為已經消滅，且欠缺權利能力，無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陳淑貞律師因破產程序終結，已非該被告之破產管理人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以陳淑貞律師為被告之破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翁挺育